

# 会计师事务所伦理困境与定位思考

## ——基于传统儒家文化的分析

高娟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武汉 430074)

**【摘要】** 本文基于传统儒家文化视角分析了我国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的几大伦理困境,认为应正确认识与界定会计师事务所伦理价值及“责权利”关系,并合理定位了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的伦理取向。

**【关键词】** 会计师事务所 伦理困境 伦理定位

孔子曰:“仁者人(爱人)也,亲亲为大;义者宜也,尊贤为大;亲亲之杀,尊贤之等,礼所生焉。”孟子曰:“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外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弗思耳矣。”董仲舒曰:“仁义礼智信五常之道。”如此,最终成就了贯穿于中华伦理发展中的“仁、义、礼、智、信”五常之道,也造就了中国传统儒家文化的精髓。

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创建和谐社会的当代中国,对会计师事务所而言,如何将传统儒家文化的精髓与会计师事务所伦理问题相结合,更好地发挥“仁、义、礼、智、信”在审计层面的独特效应,进而探讨会计师事务所的定位,也是和谐社会与和谐会计构建中值得深思与探究的重要问题之一。本文基于传统儒家文化视角分析了我国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的几大伦理困境,并对我国会计师事务所的定位问题进行了探讨。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伦理困境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中的基本原则要求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时应履行社会责任,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遵守审计准则等职业规范,履行对客户和同行的责任等。这一要求既体现了传统儒家文化思想,也反映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伦理要求。然而,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却不得不面临几大伦理困境,进而可能造成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非理性行为的发生。

**1. 困境之一:“仁”与“争”。**孔子曰:“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孟子曰:“仁者,人也。”“仁”是中国儒家学说的核心,是儒家学派道德规范的最高原则。儒家重仁,仁者,爱人也。简言之,能爱人即为仁。

由此,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应兼顾自身利益、客户利益、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及同行利益等,即以“和”为贵,实现共赢与多赢。然而,市场经济中,竞争是社会发展的必然需求,有竞争就会有取舍。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民间中介服务组织,是一个“人合”的利益体而非公共组织,其生

存与发展必须培养必要的竞争力,这就注定其必须争取利益。在此过程中,既要维护自身利益,又不损害国家利益、客户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及同行利益,从而必然使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处于两难境地。

**2. 困境之二:“义”与“利”。**《论语·里仁》中,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重义轻利”、“舍生取义”是中华传统美德,而“为利弃义”、“见利忘义”则为传统儒家文化所摒弃。

“义”是会计师事务所的责任伦理,包含对客户的责任、对社会的责任、对同行的责任,也包括对自身员工的责任。对会计师事务所而言,“义”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遭遇利益与正义冲突的审计困境时重义轻利,强调社会责任,公正对待利益相关者。然而,诚如前面所言,会计师事务所是一个利益体,这必然导致其有趋利倾向。当然,我们强调“义”并不否认“利”,所谓“君子爱财,取之有道”,这就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正确权衡“义”与“利”,既遵纪守法、提升形象,又正当竞争、正当营利。但是,理性协调“义”与“利”并非易事,“舍生取义”更是难以达到的理想境界。“安达信”的寿终正寝即是最好的例证。

**3. 困境之三:“礼”与“情”。**《释名》曰:“礼,体也。言得事之体也。”《礼器》曰:“忠信,礼之本也;义理,礼之文也。无本不立,无文不行。”《论语》曰:“不学礼,无以立。”我国传统儒家伦理强调礼仪规范,认为“礼”是社会秩序得以维持、国家得以长治久安的基础。“礼”是行为的伦理规范,“礼”注重尊重、适度及自律原则。

在审计行为中,“礼”是会计师事务所处理与客户、政府及利益相关者之间关系的伦理与制度规范。然而,我国传统文化也注重人情关系、熟人伦理。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客户通常具有固定性与长期性特点,长期合作必然形成人情关系,极易导致熟人伦理起作用,使其关注与客户的关系而忽略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关系。

**4. 困境之四:“智”与“识”。**智者,观一叶而知秋,道不远人即为此。智是“日知而心慧”,即明慧,经验积累到能在明辨是非善恶的基础上趋利避害。“智”在审计伦理中的运用是指

通过审计知识与经验的积累增强明辨是非善恶和知己识人的能力,以在审计过程中降低审计风险、形成正确的审计结论。然而,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审计中大量运用抽样审计,这就需要运用到大量的专业判断进行辨识。因此,如何合理协调“智”与“识”、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真正明辨是非,也是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的困境之一。

5. 困境之五:“信”与“忠”。《说文》中言,“信,诚也,人言为信,会意字。”信,即诚信,其在传统儒家文化中是最起码的伦理要求。子曰:“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輹,小车无軌,其何以行之哉?”传统儒家伦理推崇诚信品德,崇尚诚实守信,反对隐瞒欺诈及弄虚作假。“信”在审计的运用中要求审计人员不歪曲事实,提供真实公允地反映经济业务活动的审计报告。然而,中国传统文化中的“受人之托,忠人之事”及“吃人的嘴短,拿人的手软”观念也具有非常深远的影响,很容易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时丧失诚信,违背审计的职业伦理观。

##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伦理定位

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所面临的几大伦理困境,核心原因在于经济价值与伦理价值的衡量,而其主要源自对会计师事务所“责权利”的认识与界定。厘清会计师事务所“责权利”关系,有助于破解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的伦理困境,促进会计师事务所的合理伦理定位。

会计师事务所伦理定位的关键是“一个核心,三重关系”,即以价值平衡为核心,从责权利三重关系的定位来进行会计师事务所的伦理定位。

一方面,正确认识和定位伦理价值。破解会计师事务所伦理困境的关键是正确认识经济价值与伦理价值,实现经济价值与伦理价值的平衡。会计师事务所伦理目标强调审计行为不仅具有经济价值,还必须具有伦理价值。出于经济发展中成本收益原则的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人员往往将经济价值与伦理价值对立起来,认为固守伦理会花费大量成本却不能带来收益。其实,伦理道德是一种极为宝贵的无形资产,会对人的经济行为产生作用,从而促进对组织经济目标的实现。以会计师事务所而言,无视伦理准则、违反法律法规,不仅会损害社会公众的权益,会计师事务所本身也会失去公众的信任。会计师事务所一旦失去公众的信任,其生存也就很艰难了。因此,正确认识经济价值与伦理价值是至关重要的。

另一方面,重新定位“责权利”关系。对医生而言,其主要

是对病人负责,减轻病人的痛苦,提供病人所需要的服务,其收入主要来源于病人的医疗费;对律师而言,其主要是对委托人或当事人负责,利用专业法律知识,尽最大可能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其收入来源于委托人提供的律师费。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介服务机构,其服务对象较为特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委托人或被审计单位支付,似乎他们就是注册会计师的服务对象。然而实际上,注册会计师审计结果的使用者不仅仅是委托人或被审计单位,更多的是其他社会公众。这似乎就产生了会计师事务所到底为谁服务的问题。

实质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主要是为审计报告使用者提供合法公允的审计意见,其理应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角色而存在,并不需要对特定群体负责,无需考虑如何平衡政府利益、客户利益及同行利益。简言之,会计师事务所为所有审计报告使用者服务,对社会公众负责,但是其经济来源却是特定的委托人。这种服务对象与收益来源的不一致,责权利关系的混淆不清,必然容易导致其在审计业务中无法保持绝对的独立、客观和公正,进而陷入伦理缺失的困境。要走出这一困境,就必须统一责权利的对象与来源,重新定位“责权利”关系。例如,审计业务收费独立于被审计单位和委托人,可选择从被审计单位的税收中进行支付等方式,实现审计收费的独立性,统一审计业务的责权利关系。

总而言之,只要是由人组成的集合体,在本质上始终都存在着伦理问题。会计师事务所的生存与发展,必须以“仁”为本,兼顾“义、礼、智、信”,通过正确认识与定位伦理价值及责权利关系来实现经济价值与伦理价值的平衡,从而培育会计师事务所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会计师事务所的持续良性发展,适应和谐社会的发展需求。

【注】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项目“和谐社会中会计价值观的构建与会计师事务所定位研究”(项目编号:08JA630088)的部分研究成果。

### 主要参考文献

1. 李志斌. 中国会计伦理的构建与推行——传统文化视角的研究. 华东经济管理, 2010; 2
2. 魏洁. 对我国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伦理的思考. 财会研究, 2008; 8
3. Christopher J. Cowton. Accounting and the Ethics Challenge; Remembering the Professional Body. Accounting and Business Research, 2009; 3